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射频治疗仪（外科）
等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ZZCZY2025070286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涵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涵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射频治疗仪（外科）等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 49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强脉冲光治疗仪 1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 1台、射频治疗仪（外科）1台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射频治疗仪
金额: 1680000

国别: 以色列 品牌: 盈美特 InMode 规格型号: Embrace RF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27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分期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8月7日, 完成日期: 2025年10月6日 (60 日历天)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 (甲方) 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二次验收

(1)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涵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制造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配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1.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强脉冲光治疗仪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强脉冲光治疗仪 1台		
1.1	设备用途	治疗痤疮、瘢痕修复、色素性皮肤病、血管性疾病、脱毛、嫩肤、面部年轻化等		
1.2	治疗对象	痤疮患者、雀斑等浅表性色素增加性病变患者、毛细血管扩张等浅表性皮肤血管病变患者、脱毛患者等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手具、手具库以及手具挂架	套	1
2.3	配置 3	滤光片	个	8
2.4	配置 4	出光口(15×15、15×8、 φ10)mm	套	1
2.5	配置 5	注水杯、注水管、注放水接头	套	1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光源: 氙灯		具备
3.2	参数 2	聚光反射器: 高效稳定金属银		具备
3.3	参数 3	皮肤接触晶体: 蓝宝石		具备
3.4	*参数 4	输出波长: ≥6 种不同波长		具备
3.5	*参数 5	最大能量密度: ≥35J/cm ² , 波长 1 J/cm ²		具备
3.6	参数 6	终端输出最大能量: ≥200J		具备
3.7	参数 7	脉冲输出方式: 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飞点模式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		具备
3.8	参数 8	脉冲宽度: 2~20ms, 波长 0.5ms, 任意可设, 子脉冲宽度可单独设定		具备
3.9	参数 9	脉冲间隔: 5~150ms, 任意可设, 子脉冲间隔可单独设定		具备
3.10	参数 10	脉冲重复频率: 0.5~3Hz		具备
3.11	参数 11	光斑面积 ≥5cm ²		具备
3.12	参数 12	斑适配器尺寸 ≥3 种, 且配有圆形和方形小光斑适配器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		具备
3.13	参数 13	治疗头制冷温度: 2℃~6℃, 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具备

3.14	参数 14	冷却系统: 内循环水冷, 外循环风冷,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内置水离子浓度过滤装置, 延长光源使用寿命	具备
3.15	参数 15	显示系统: 智能触摸显示屏	具备
3.16	参数 16	具有波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 保证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	具备
3.17	参数 17	具有能量、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 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具备
3.18	参数 18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具备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 数量: 1台	
1.1	设备用途	皮肤肿瘤治疗、瘢痕诊疗、面部年轻化以及私密治疗等	
1.2	治疗对象	具有皮肤肿瘤、瘢痕诊疗、面部年轻化以及私密治疗等需求患者	
2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2.1	*参数 1	激光器类型: 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 CO2 激光器	具备
2.2	参数 2	激光波长: 10600nm	具备
2.3	*参数 3	最小光斑直径: $\leq 0.5\text{mm}$	具备
2.4	*参数 4	最小脉冲宽度: $\leq 50\mu\text{s}$	具备
2.5	参数 5	传输方式: 关节臂或光纤传输	具备
2.6	参数 6	脉冲重复频率: $\geq 2000\text{Hz}$, 可调	具备
2.7	参数 7	扫描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功率: 0.1W~30W 可调	具备
2.8	参数 8	扫描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功率: 0.1W~20W, 可调	具备
2.9	参数 9	单光斑能量: 2.5mJ~160mJ 可调	具备
2.10	参数 10	扫描图形: 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直线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具备
2.11	参数 11	配备光学图形扫描器	具备
2.12	参数 12	扫描方式: 多种扫描方式可选	具备
2.13	参数 13	图形尺寸: 1~20mm, X轴、Y轴可调	具备
2.14	参数 14	扫描密度: $\leq 50\text{mm}$, ≥ 0.15 可调	具备
2.15	参数 15	瞄准光系统: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具备
2.16	参数 16	冷却方式: 风冷冷却系统, 配有智能静音模式, 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具备

2.17	参数 17	控制系统: ≥9.5 寸彩色触摸屏	具备
2.18	参数 18	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具备
2.19	参数 19	开机自检: 具有激光功率监测功能	具备

射频治疗仪(外科)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名称: 射频治疗仪(外科) 数量: 1台	
2	设备用途及治疗对象	设备用途: 用于减轻面部皱纹、皮肤松弛、吸脂手术辅助等问题 治疗对象: 具有身体塑形、腰腹部松弛改善、四肢脂肪堆积改善等需求患者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输出功率及模式: 搭载 10W-75W 可调	具备
3.2	参数 2	RF 输出频率: 1MHz	具备
3.3	参数 3	RF 输出模式: 连续模式	具备
3.4	参数 4	监测皮肤温度 35-70℃ 可调	具备
3.5	参数 5	治疗深度控制: 5mm-50mm 可调	具备
3.6	参数 6	传感器: 内部、外部双温度保护, 实时监测及反馈显示及声频提示。	具备
3.7	参数 7	液晶显示屏	具备
3.8	*参数 8	实时表皮与皮下双重温度监测和有声反馈	具备
3.9	*参数 9	表皮安全截止温度设定: 35-42℃ 可调, 步进 0.5℃	具备
3.10	*参数 10	皮下安全截止温度设定: 50-70℃ 可调, 步进 0.5℃	具备
3.11	参数 11	有声反馈具备: 能量输出、贴合状态、温度安全截止防护等功能	具备
3.12	参数 12	能量输出控制: 脚踏开关	具备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 ≥3 年
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科英	KI-L(ZN)型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430000元	430000元	否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科英	KI-R型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640000元	640000元	否
3.	射频治疗仪(外科)	盈美特 InMode	Embrace RF	盈美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nMode Ltd.	台	1	1680000元	1680000元	否
合计金额				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整 小写：(¥2750000元)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3、商品属性应在“强脉冲光”、“二氧化碳激光”、“射频”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4、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90

河南涵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射频治疗仪(外科)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7月17日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内容

中标信息: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射频治疗仪(外科)等设备购置项目
中标人: 河南涵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7500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联系洽谈合同内容,并在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本着“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交货、调试、设备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用户技术培训等各方面，保证顾客能得到最好的服务，让顾客满意、放心。详见如下承诺：

一、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1. 保修年限：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
2.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4.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5.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具体地址由用户指定）。
6.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7. 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9. 故障响应时间：我方及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方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10. 维修支持：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检，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1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质保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该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11. 耗材或零配件：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治疗头组件	科英激光	KL-L(ZN)型	1	套	35000.00元	35000.00元
2	电感模块	科英激光	KL-L(ZN)型	1	套	1500.00元	1500.00元

3	预燃板	科英激光	KL-L(Z)型	1	套	5500.00元	5500.00元
4	放电电源组件	科英激光	KL-D(Z)型	1	套	15000.00元	15000.00元
5	主控制板	科英激光	KL-G(Z)型	1	套	5500.00元	5500.00元
6	15寸智能屏幕	科英激光	KL-L(Z)型	1	套	11000.00元	11000.00元
7	水泵	科英激光	温-1型	1	个	2000.00元	2000.00元
8	脚踏	科英激光	KL-R型	1	套	800.00元	800.00元
9	钥匙开关	科英激光	KL-R型	1	个	200.00元	200.00元
10	紧急制动按钮	科英激光	KL-R型	1	个	200.00元	200.00元
11	脚踏开关	科英激光	KL-R型	1	个	1200.00元	1200.00元
12	气泵	科英激光	KL-R型	1	支	120.00元	120.00元
13	显示屏(触摸屏)	科英激光	KL-R型	1	套	5500.00元	5500.00元

12. 维修资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13.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质保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14. 升级：终身无偿软件升级（该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可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15. 使用培训：我方及生产厂家负责对贵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仪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将达到贵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6. 产品生产年限：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17. 备件更换：对由于硬件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自然损坏，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损坏的硬件。由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我方有义务对损坏的硬件作出有偿更换。
18. 我方尊重所售设备的日常维护，免费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维护方案。同时，定期向客户收集设备的使用状况信息，为客户建立设备使用档案，以便客户能更长期高效地使用。
19. 我方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维护、维修服务。

二、维修人员组成

1. 项目负责人1名、科英厂家工程师1名、德美特厂家工程师1名。

三、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我方及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方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一) 故障反馈方式

我公司接受用户的电话咨询,我方可通过电话、书面技术问题反馈,我公司的工程师会及时处理用户的问题,全力协助用户解决各项及其他设备的配合问题,公司按照最快最方便的原则,调动设备服务小组资源,尽快解决问题。

(二) 处理及应答措施

1. 热线电话应答

我公司技术支持小组在接到用户的故障报告后将会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方式同用户取得联系,了解客户问题的详细情况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技术问题会及时记录在案,并将告知客户预计的答复日期和时间。

2. E-mail 回复/微信等网络途径答复

如需发送文件等资料,技术服务小组还可以用E-mail或微信等网络方式回复用户的问题,不管何时用户有任何产品的问题,都可以联系我们,我们的工程师会及时尽力为您解答。

3. 现场响应

对于经支持小组工程师了解判断,需工程师现场解决的问题我公司将安排支持小组的工程师赶到现场,并承诺尽最大的能力解决客户的问题。对现场不能修好的设备部件,将视情况决定更换或带回我公司修理。同时我们提供7*24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工程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及节假日均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工作,2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价,8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备件更换

对于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故障,我公司保证有充足的备用设备供应。对在使用中发生的硬件故障,技术服务小组将及时派遣工程师前往更换。

对于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维修,技术服务小组将根据备件提供情况提前将维修方案发送给院方相应负责人,由贵院自主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更换。

5. 用户系统性能优化

技术支持工程师将根据客户需求,可对重要故障处理给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总结报告,以利于客户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总结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防方法。根据工程师现场支持中发现的问题,做出技术分析总结报告。

6. 问题记录分析

贵院在使用中遇到的所有技术问题, 我们会由技术支持小组会总结问题报告给到贵院, 所有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都将统一记录, 备案并跟随问题的全过程。公司对每个用户问题报告都会有明确的解决方案答复, 明确解答问题时间、方式和周期, 问题解决后将把分析报告送至贵方, 定期对问题报告进行反馈,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四、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一) 科英牌产品维修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成功路 909 号
3. 邮编: 130103
4. 技术援助售后/售后服务电话: 0431-87030001/02/09

(二) 源美特牌产品维修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 源美特(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29 层 3301 内 06、07、08 室
3. 邮编: 100020
4. 售后服务电话: 010-65924182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涵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张雨玲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雨琦

2025年8月7日